

证券代码：839180

证券简称：瑞福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余江法
6. 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并以 2022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的配合下，制作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补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深圳瑞恒新媒体有限公司由控股股东余江法用个人房产提供抵押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时为全资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余江法、控股股东余江法之配偶叶伟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瑞恒新媒体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 2 月 28 日，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银行续签借款合同，公司持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参会的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